

吉林省基督教两会教士认定办法

(试行)

为规范我省教职人员队伍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基督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》和《吉林省基督教教会规章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：

第一条 教士为教职人员，必须经本会同意，推荐报考神学院校，并取得相应神学教育学历。

第二条 金陵协和神学院、东北神学院和吉林省圣经学校毕业，并符合认定条件，可以申请认定教士；华东神学院圣乐专业毕业生可申请认定圣乐教士。

第三条 东北神学院毕业后，虽实习期满，但未认定教职又考入金陵协和神学院就读者；吉林省圣经学校毕业后，虽实习期满，但未认定教职又考入金陵协和神学院或东北神学院就读者，待金陵协和神学院或东北神学院毕业后，按认定条件申请认定教职。

第四条 堂点聘任非本堂点选送的神学毕业生，需在聘任前征得当地两会的同意，聘任后填写《吉林省基督教堂点神学毕业生报备表》，并提供报备的相关材料，到当地基督教两会报备。该神学毕业生的实习期从正式在新报备堂点开始侍奉起满一年，可以按要求申请认定教职。

第五条 神学毕业后，需在选送读神学的堂点实习满一年，经堂点管理组织研究同意，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；申请人按要求填写《吉林省基督教两会认定教士申请表》，并提供认定教职所需的材料。

第六条 申请人凭填写完善的《吉林省基督教两会认定教士申请表》和认定教职所需的材料，向当地基督教两会提出申请，经逐级审核通过上报至省两会。

第七条 省两会对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通过人员将参加教职认定培训班，并按教职认定要求提交认定教职论文。

第八条 省两会根据所提交的论文，组织认定教职答辩，经综合评定通过后，提交身体健康证明（包括精神、心理测试健康证明）。

第九条 申请教职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无以下疾病；

- 1、精神性和心理性疾病；
- 2、皮肤病和传染性疾病；
- 3、语言障碍、严重残疾等需要他人提供帮助的。

第十条 申请认定教职人员完成考核项目，并经省两会审核通过后，按要求填写《教职备案表》，教职备案后下发《教职人员证》。

第十一条 认定教职后，市州基督教两会可以根据需要，在所属堂点举行“教士派任礼拜”，在会众面前确认其教职身份。

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职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要求：

1、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坚决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，坚持基督教中国化方向，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。

2、遵守教会规章确定的信仰准则，尽力按正意分解神的道，增强分辨能力，自觉抵制异端和邪教，守护和牧养群羊，做神忠心良善的好牧人。

3、遵守《中国基督教教牧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做信徒的好榜样，凡事荣神益人。不断提高学习，在装备圣经真理的同时，努力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在各样知识和见识上多而又多，能分辨是非。

4、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依规组织宗教活动，在法律保护下履行职责；严格按教会规章的要求履行职责，保持教会次序，体现教职人员应有的神学素养和治理教会的能力。

5、必须服从堂点管理组织的管理，学习与同工合作，尽力与信徒和睦相处；未经堂点管理组织和当地两会同意，不得接受邀请去其它堂点参加活动，当在所承担的侍奉上谨慎自守、尽上忠心。

6、参与社会活动可穿戴符合教会传统和教职身份的服饰；如穿戴私人服饰，应整洁大方庄重，与社会身份相符，充分体现个人的生活修养。

7、应按要求参加培训和年检，服从各级两会的管理，执行各级两会的决定。

8、不得利用教职身份做与职责不符的事；不得利用教职身份从事经营活动；参与社会活动应遵纪守法，行为应与教职身份相符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省两会相关会议通过后执行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。